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核查的职责。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鉴于李相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18（1）条的规定选举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国鸿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李相民先生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洪辉先生、黎国鸿先生及刘华女士。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5年1月27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5年4月29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25年8月29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及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议案，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的进一步更迭及完善。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需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交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认为公司 2025 年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